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临时提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提请罢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股东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 56,593,0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其提请将《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南方银谷提请罢免的非独立董事李臻、廖凯、甄峰、王辉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合规选举产生，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截至目前，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正常履职，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结合南方银谷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请罢免董事的理由不充分。但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南方银谷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南方银谷提请的上述罢免现任董事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

视为认可提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南方银谷提请罢免非独立董事李臻、廖凯、甄峰、王辉等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股东提请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股东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 56,593,0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其提请将《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南方银谷提供的资料，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对被提名人工作简历进行形式审查，被提名人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南方银谷提请选举非独立董事等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

2021 年 1 月 28 日